

请填写本申请表格并连同有关文件*1
电邮至：dp@cleanerproduction.hk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
查询电话：(852) 2788 5588
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只供内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请编号：
项目总开支预算：HK\$
申请资助总额：HK\$

表格二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示范项目资助申请

* 请参阅申请人须知*2。

第I部份：申请人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及进行示范项目的环境服务供应商的资料		
1. 申请人资料		
a) 香港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b) 通讯地址*4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4A	请选择
c) 联络人 (1) (先生/女士)	请选择	
d) 联络人 (1) 职位		
e) 联络人 (1) 电话 (+852/+86)	请选择	
f) 联络人 (1) 电邮		
g) 联络人 (2) (先生/女士)	请选择	
h) 联络人 (2) 职位		
i) 联络人 (2) 电话 (+852/+86)	请选择	
j) 联络人 (2) 电邮		
k) 商业登记号码*5 (首8位数字)		
l) 香港雇员人数		

2. 参与示范项目的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a) 工厂名称	中文	
	英文	
b) 工厂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A}	请选择
	邮政编码	
c) 联络人（1）（先生/女士）	请选择	
d) 联络人（1）职位		
e) 联络人（1）电话（+852/+86）	请选择	
f) 联络人（1）电邮		
g) 联络人（2）（先生/女士）	请选择	
h) 联络人（2）职位		
i) 联络人（2）电话（+852/+86）	请选择	
j) 联络人（2）电邮		
k) 商业登记号码 ^{*5}		
l) 雇员人数		
m) 工业类别	本计划内的八大行业 ^{*7A}	请选择
	行业代码 ^{*7}	
	其他，请说明	
n) 与申请人关系 ^{*5, *5A, *6}		请选择
3. 被委托执行示范项目的环境服务供应商资料		
a)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b) 环境服务供应商登记号码 ^{*8}		

第II部份：示范项目资料			
1. 请在下面列出示范项目的资料			
a) 示范项目(I)的申请 (请在右方选择技术 ^{*9} 。)		请选择	
	示范项目(II)的申请 (请提供示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名称。)		
b) 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工业流程或接口设备名称 ^{*10}			
c) 示范项目符合哪一项示范项目技术类别 ^{*11}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 节约能源或减控污水排放或减少固体废物)		请选择	
d) 示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预期成效	电力消耗		千瓦·时/年
	节省金额 (人民币/年 或 港币/年)		请选择
	回本期		年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吨/年
	二氧化碳 (CO ₂)		吨/年
	氮化物 (NO _x)		吨/年
	二氧化硫 (SO ₂)		吨/年
	煤消耗		吨/年
	柴油消耗		吨/年
	天然气消耗		吨/年
	自来水消耗量		吨/年
	污水排放量		吨/年
	生物需氧量 (BOD)排放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COD)排放量		吨/年
	固体废物	请选择	
减排量		吨/年	
e) 其他预期成效 (请提供污染物名称及减排量。)	污染物名称(1)		
	减排量		单位

2. 请对下列项目提供一份财务预算计划，并提供财务预算理由 ^{*13} 。			
环境服务供应商的顾问费用			
a) 预算金额（人民币 或 港币）			请选择
设备费用			
b) 预算金额（人民币 或 港币）			请选择
c) 设备是否由环境服务供应商提供？（是或否）		请选择	
d) 若否，请于提供采购供货商的名称。			
请注意：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是总项目费用的50%及有资助上限 ^{*12} 。			
3. 本示范项目是否使用任何专有设备或系统 ^{*13} ？ （是 或 否） 若「是」，请提交附件说明。		请选择	

第III部份：申请所需文件

1 请在右侧栏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文件名，并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下商业登记证副本*5；
- b) 申请人位于广东省，并将执行示范项目工厂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及／或申请人和位于广东省的工厂的关系证明文件*5,*6；
- c) 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5（只适用于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
- d) 申请人与其委任的环境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示范项目服务合约*14，服务合约应列出工作范围及顾问费用；
- e) 主要设备的报价单*13（报价单须列出详细的设备技术规格）；
- f) 示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简介；
- g) 示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或作业方式的预期成效计算；
- h) 项目成效评估计划书*15；
- i) 该专有设备／系统的详情，并提供选择该专有设备／系统的理由（只适用于使用专有设备或系统*13）；
- j) 示范项目中的执行计划大纲，包括进度里程碑；
- k) 香港公司港币银行户口的证明文件，例如支票簿封面或月结单等；
- l) 已签署以盖上香港公司印章的申请表的扫描本；及
- m) 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IV部份：声明

我/我们（下开签名者）：

- a) 确认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当天是真实而且正确，并能反映我/我们的情况。我/我们了解是次申请中如有任何不正确/不完整的资料将会延迟我/我们根据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下示范项目的资助申请。如果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变动，我/我们将会立即通知秘书处。
- b) 确认除了此示范项目资助申请外，我/我们未有为此示范项目申请，或未进行申请，或不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申请其他资助（例如中小型企业贷款保证基金或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当此申请批核后，我/我们了解我/我们将不会符合资格获得其它政府资助计划下的任何资助/保证去购买在这示范项目下的设备。
- c) 确认委派第I部份第3节中列出的环境服务供应商执行示范项目。
- d) 同意在示范项目下购买设备时，必须遵守可在本计划的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下载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中的采购指引。
- e) 明白在聘请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执行项目时，我/我们必须遵循《港资工厂申请资助指引》，特别是我/我们不得聘用我/我们的相关者及/或相联人士作为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 f) 同意在签署资助协议后第5个月内，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中期进度报告确定设备/系统安装工作已完成，并于12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令秘书处满意的，由环境服务供应商编写的示范项目报告，示范项目报告内容必须符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的规定。我/我们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内提交上述项目报告，我/我们将撤消资助申请，并不会在本项目下获得任何资助，而我/我们将会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g) 确认在第I部份第2段内所提及的工厂与申请人关系为^{*5, 5A, 6}：

请选择

- h) 了解秘书处或会向我/我们委派的环境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素进行抽查，我/我们将会为秘书处进行有关工作提供所需协助。
- i) 同意透过秘书处邀请下，参与本计划的认知宣传项目，并与其他厂家分享示范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结果。这些活动可包括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及透过秘书处在本计划安排下，参观我/我们工厂相关生产工序已安装的示范项目设备或改进措施。我/我们了解参与上述活动是义务性质，而我/我们将会尽量配合秘书处。
- j) 同意并协助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在提交项目报告予秘书处后执行独立评估工作。我/我们了解本服务以现状提供。生产力局不保证服务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通用性，或据此作出任何表述；亦未就物料的使用作任何性质的保证。生产力局明确声明不作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隐含就有关可商售性、或潜在利润、或个别目的适用性、或侵权、或与第三方的服务或设备兼容性相关的。我/我们亦了解生产力局不就服务及/或相关的物料的使用或应用承担法律或其他责任。
- k)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不是由现任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理事会成员、或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士所拥有及/或控制¹⁶。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由现任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理事会成员、或其联系人或联系人士所拥有及/或控制。
 请在下面的方框内填写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理事会成员的全名¹⁶：

授权签署及公司印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申请人须知：

- 1) 请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秘书处（秘书处电邮地址请参阅本表格第一页），并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确认的收取日期为准。
- 2) 有关申请示范项目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本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并参阅文件「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
- 3) 请确保本表格内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资料正确。
- 4) 请确保此通讯地址正确无误，此地址会应用于日后联络及邮寄相关示范项目标文档。
- 4A) 城市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湛江市，肇庆市，江门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和香港。
- 5) 请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资格，并请提交位于广东省的工厂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或相关文件以证明三来一补贸易关系。若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均由同一位股东(自然人)所拥有，请提供香港公司及营运广东省工厂的内地企业的股东及股份证明文件副本，以及该股东的香港身份证副本。
- 5A) 与申请人关系:
 - i)该工厂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与国内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ii)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iv)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申请人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v)该工厂位于广东并由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国内企业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国内企业多于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30%股份或股权;或
 - vi)该工场式企业位于香港并属于申请人所拥有及营运，并涉及污染工序。
- 6) 请参阅「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文件内关于「三来一补」在本计划的定义。
- 7) 有关行业代码，请参照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只适用于国内工厂）
- 7A) 八大行业包括:化学制品业，食品及饮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业，造纸和纸品业，印刷和出版业和纺织业。
- 8) 有关环境服务供货商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本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以获取有关名录。
- 9) 有关示范项目(I)技术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本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以获取最新信息。
- 10) 工厂的接口设备包括空调系统，照明，供暖和热水供应，压缩空气供应等。
- 11) 请参阅「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附件五有关示范项目技术主题介绍。
- 12) 示范项目的费用会由本计划和申请人双方平均摊分。示范项目(I)的资助上限为45万元；示范项目(II)的资助上限为65万元。所有超出资助上限的费用须由申请人支付。有关本项目的资助额上限，请参阅文件「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
- 13) 请参阅「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有关采购指引。
- 14) 请参阅「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申请资助指引」附件四有关申请人与环境服务供应商的合同样本关于执行计划的包含范围。
- 15) 成效评估计划书中的内容须包括就环境服务供应商拟执行的示范项目成效评估的范围及方法。

16) 就本申请而言，

- (a) 「人士」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b) 任何人的「相关者」，指：
 - (i)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 (ii) 某公司，而该公司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名相同的董事
- (c) 任何人的「相联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间接受该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 (d) 对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与上述人士有关的股份、权益或表决权；
 - (ii) 凭借由影响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组织大纲或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或
 - (iii) 凭借担任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而确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务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愿处理
- (e)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职位的人（不论其职称为何），包括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
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而言，指根据《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条例》（第 1116 章）第 9 条委任的理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
- (f) 「亲属」指有关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断该等关系时，被领养子女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亦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

17) 对所有申请、协议及项目的要求：

- (a) 即使申请指引、申请表格及／或申请人与生产力局就项目签订的协议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咨询政府后，生产力局保留权利以申请人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关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 (b)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在咨询政府后，生产力局可立即终止协议：
 - (i) 生产力局相信申请人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生产力局相信继续委约申请人或继续执行项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生产力局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

18) 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会应用于处理本计划内示范项目的申请。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提供或转移至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以进行核实。除了以上情况外，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在申请人同意下，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容许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人可以书面通知本秘书处查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19)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下登记的机构，并在香港运作的工场式企业涉及污染工序包括表面喷涂及固化、使用溶剂清洗金属零件和组件、以及汽车引擎测试等。

20)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会参照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透过电子邮件、短讯、传真或电话通知你有关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产品或服务。

如申请人不想收取宣传及推广资料，请在右面方格选择「不想」。

请选择
